

渝（綦）环准〔2025〕023号

地平面（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周开伦，手机：150***11027）报送的**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由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新建，租用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綦江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地块厂房和房屋占地面积42427m²，建筑面积14260.22m²，进行煤炭储存、集运，建成后年储运煤炭100万吨。项目劳动定员60人，提供餐宿。实行3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65天。总投资5000万，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高速路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内已有生化池（处理能力约为1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噪声：**采取建筑物隔声等基础降噪措施。**固废：**建筑垃圾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废包装袋部分作为废品回收外卖，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设置一个容积15m³的沉淀池，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建雨水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至有效容积约为 12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后期雨水经“雨污切换阀”排入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规模 2m³/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处理规模 10m³/d）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储煤棚封闭、地面硬化，设置覆盖整个煤堆面积的喷洒设施，定期向煤堆喷洒水，煤堆湿度控制在 8%左右，以降低起尘量。厂区内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冲洗。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限值。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营运期东侧靠近铁路专线一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固废：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煤泥定期清掏，外售。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并立即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设 5m²危废储存点，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同一收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油类采取密闭、通风、阴凉储存。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重点防渗。配备相应消防器材，设防火、禁烟标牌。储煤棚定期喷雾洒水，安装煤尘报警装置和防自燃装置。

6.总量控制：COD0.154t/a，氨氮 0.020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

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年4月1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江街道办事处。
